

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申報本畜牧場原核准設立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字第 號畜牧場登記證書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主管機關派員複查，准予變更畜牧場登記證書。

計開列

登記事項		原核准登記事項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備註
一	場名			
二	負責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科畢 ☐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三	主要管理人			☐ 曾受一個月以上專業訓練具結業證明書 ☐ 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 ☐ 其他
四	場址			
五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六	主要畜牧設施			在原核准農業用地做畜牧設施容許使用面積與飼養規模不變下，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調整變更其設施
七	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			未涉及畜禽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情形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申請變更其飼養規模 ☐ 檢附最近六個月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 ☐ 其他證明文件（排放許可證）

此致

鄉鎮市公所

核轉

苗栗縣政府

畜牧場（公司）名稱：

(印)

負責人：

(簽 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具之證明事項 經營類別	公司組織經營	審查結果		合夥經營	審查結果		獨資經營	審查結果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一場名	公司執照影本			1.合夥人協議書。 2.同縣轄區內無相同場名			同上		
二、負責人	1.與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準備查文件影本之董監事、董事長相符。 2.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1.與合夥契約推舉之代表人相符。 2.合夥人變更時原合夥人同意文件（使用原登記印章）。 3.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1.原場負責人讓渡書（使用原登記印章） 2.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三、場址	1.遷址：同申請設立登記應具之書件。 2.門牌變更：戶政所證明之影本			同上			同上		
鄉鎮市審查意見及簽章	鄉鎮市長： 課長： 主辦人：								
縣市複審意見及會審人員簽章	複審結果： 複審日期： 參加複審人員簽章處： （註明單位及姓名）								

註：一、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v」勾劃表示之。

二、本簽辦單依據相關之土地、建築、民法、自來水法、獎勵投資條例等有關事項製訂，其未盡事項仍依相關法規辦理。